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輔導指引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下稱本大學)為輔導學生校外活動，特訂定本指引(下稱本指引)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大學各系所、學生社團、期隊及代表隊，辦理或參與之校外活動、研習訓練、迎新送舊旅遊、參訪競賽及社會服務等活動；教學活動則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指引所稱校外活動負責人：系所迎新送舊活動由系所主任或導師擔任，研習訓練、參訪競賽或社會服務由簽辦單位指派活動輔導之教職員或指(輔)導老師擔任。活動負責人應全程參與活動，以維護校外活動安全。
- 四、學生辦理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指引：
 - (一)學生辦理校外活動，應以公文或校外活動申請表提出申請，並簽會學生事務處及學生總隊。教學活動則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申請。
 - (二)活動出發前一週應將奉准公文或校外活動申請表，連同活動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單及保險證明文件等資料，送交學生事務處及校值日官備查。從事校外活動較具危險性如登山攀岩、泛舟、浮潛等，未成年學生應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 - (三)活動申請應詳列行程表及計畫內容，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，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。活動依計畫實施進行，往返時間應回報校值日官及權責單位，如有事先離隊者，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後方得離開。
 - (四)活動設計應尊重性別，避免不當之言語或肢體上之接觸或有危害環境、違反公序良俗及影響身體健康，如有發現上述行為，活動負責人應立即制止，不聽制止者陳報處分，例如：
 - 1、不可舉辦「大胃王」、「比吃辣椒」、「比吃快」、「拼酒」、「夜教及嚇人活動」……等等有礙健康活動。
 - 2、禁止於足以衍生危險之區域舉辦活動。
 - (五)活動期間應避免強迫行為、過度飲酒、性別騷擾及其他滋擾他人之情事發生，違者依本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懲處。
 - (六)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

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活動期間如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，而有危險情況發生之虞時，活動負責人應立即中止活動，並回報校值日官及權責單位，以利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七)活動完成後應回報校值日官紀錄備查，以確認活動過程順利結束。

(八)學生團體辦理活動地點，應選擇合法營業登記及安檢合格之場所，相關交通車輛安排應依教育部 112 年修正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若有自行前往者應確實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學生校外活動若發生意外事故，應由活動負責人向校值日官或權責單位報告，並循本大學三線【主管、勤業務、校值日官】通報系統，儘速完成通報。

六、本指引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